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怡禎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5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im.che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0940017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5fkGx)

主旨：檢送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」第2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經貿字第1090460141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）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雜誌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）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

電子文
4

4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怡禎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5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im.che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0940017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5fkGx)

主旨：檢送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」第2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經貿字第1090460141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）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雜誌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）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

電子文
文騎

2

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執行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執行。